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

粤高法发〔201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发布的管理规则》的通知

全省各级人民法院、广州海事法院、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落实全国法院关于深化司法拍卖改革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，规范司法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的发布，现将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发布的管理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给我院司法委托管理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胡跃丰；联系电话：020-85110236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发布的管理规则

为深化司法拍卖改革、推进司法公开、确保司法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的顺利发布，根据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管理部门负责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的发布工作，部门负责人为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发布责任人。上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、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开展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发布的工作。

第二条 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》、《广东法院网》为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发布的平台。

第三条 经审批合格的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及其重大项目均须通过本规则规定的信息平台发布。委托评估、拍卖机构通过报刊、电台及其他媒体发布的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不受本规则限制。

第四条 委托评估、拍卖等信息发布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范围，认真执行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保密工作管理办法》，严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及当事人隐私。

第五条 委托评估、拍卖信息由受理机构依照人民法院要求编制，文本信息连同电子版于信息发布前 2 个工作日以上交人民法院

司法委托管理部门审查并发布。

第六条 委托评估、拍卖信息发布的审查程序：

(一) 涉密审查：排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及当事人隐私。

(二) 格式审查：符合《拍卖法》及人民法院要求的基本格式。

(三) 内容审查：具备如下基本内容：

1. 委托法院、受理机构的名称及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。
2. 委托评估、拍卖标的物的名称、数量、所在地。
3. 委托拍卖标的物分零或整体拍卖的方式、展示的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信息与介绍。
4. 拍卖会举办的时间、地点、要求。
5. 竞买人报名方式、保证金数量及交纳与退还方式。
6. 拍卖标的物图片。
7.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。

第七条 经审查合格的委托评估、拍卖信息应于拍卖会前 15 个工作日以上发布。必要时可通知当事人签认。

第八条 委托评估、拍卖信息发布完毕应随即打开网页检查发布情况，如有错漏即刻修改重发。各级法院应加强对本网站或网页的检查监督，每月不少于 2 次。

第九条 通过报刊等其他媒体发布的拍卖公告应当附有“广东法院网”、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”同时发布该公告的连接地址；在“广东法院网”、“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”发布的拍卖公告也应当附

有在报刊等其他媒体发布该公告的具体名称及版面位置。

第十条 委托评估、拍卖信息发布的标题必须统一。可根据地域及标的类别的不同分别命题，如：《××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》、《××市房地产拍卖公告》、《××市机械设备拍卖公告》等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于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司法行装 委托评估 信息发布 管理规则 通知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12年3月28日印发

(共印10份)